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0）。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关于提请增加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京汉控股提议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59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7%。京汉控股提出增加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仅增加上述 2 个临时提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年10月16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三) 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		该列打勾栏

票提案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8、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 邮政编码:100041

(3) 联系人: 徐群喜

(4) 联系电话: 010-52659909

(5) 传真: 010-52659909

(6) 电子邮箱: 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七、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栏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期限：\_\_\_\_\_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

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